

就業展才能計劃

就業展才能計劃

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一樣，如能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可以勝任不同的工作崗位，發揮所長，貢獻社會。他們不單是忠誠的僱員，更是可靠的工作伙伴。

計劃的目的

「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下簡稱『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及工作適應期予殘疾人士，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從而協助他們公開就業。



計劃簡介

工作適應期

參與計劃的僱主必須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聘用殘疾人士，並須提供為期三個月的工作適應期給他們。在工作適應期內，就業主任會積極跟進僱員的工作情況，協助其儘快適應新工作。三個月後，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聘用有關員工。

津貼

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僱傭期間僱主支付予每一名殘疾僱員薪金的三分之二（最高以每月港幣四千元為限）。如僱主在三個月工作適應期後仍聘用有關殘疾僱員並向其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協助，津貼期亦可視乎個別個案僱主的安排，由三個月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有關申請須經勞工處審批。

指導員提供的在職輔導

在僱傭期間，展能就業科鼓勵僱主委派一名資深的員工擔任指導員，協助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並與同事融洽相處。指導員協助僱員在完成首月的工作適應期後繼續獲聘用，將獲贈獎勵金伍佰元。

職前培訓

為提高殘疾求職者獲參加計劃的僱主聘用的機會，展能就業科的就業主任會建議他們參加計劃下的短期職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求職策略、面試技巧、工作操守，以及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完成職前培訓的殘疾求職者，可獲每天60元的培訓津貼。

其他

僱主

除了獲得津貼外，僱主如在僱員完成三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後繼續聘用該僱員，將獲頒發銘謝狀，以表彰其聘用殘疾僱員的開明態度。

僱員

完成三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殘疾僱員，會獲頒發嘉許狀，以茲鼓勵。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服務的求職者包括：

- 視力受損人士
- 聽覺受損人士
- 肢體傷殘人士
- 長期病患者
- 智障人士
- 精神病康復者
- 特殊學習困難人士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

參加辦法及查詢

如果僱主想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聘用殘疾人士，可填妥附上的回條，並傳真至展能就業科分區辦事處。我們的就業主任會儘快為僱主提供專業的就業選配及引薦服務。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香港區

2852 4801

2541 5290

九龍區

2755 4835

2796 0369

新界區

2417 6190

2499 3713

回條

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本公司有意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並提供職位空缺及工作適應期予殘疾人士。請與我們聯絡，我們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展能就業科將作下列用途：

(一) 為你提供招聘殘疾人士的服務

(二) 為你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資訊